



让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改革红利 闵行海事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登红 通讯员 王莺歌 卢娟)8月13日,行政相对人曾先生向闵行海事局政务中心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业务,因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书原件存放在公司不便携带,曾先生询问政务受理员能否以复印件形式申请。

政务受理员审查后发现即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立即按照《上海海事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要求向申请人发放了《上海海事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告知,提醒其以诚信为原则审慎做出承诺。同时政务受理员针对营业执照中监管,通过“天眼查”平台进行了核查。曾先生表示,上海海事局推行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极大地便利了行政相对人。

据悉,上海海事局自8月7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以来,闵行海事扎实推进实施工作。下一步,闵行海事局将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全面落实上级“减证便民”工作要求,让人民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改革的红利。

充分落实“惠台31条”

厦门海事完成32名台湾船员信息采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蔡修权)8月12日,厦门海事局政务中心成功为参加集美大学第一期台湾船员适任证书补充培训的32名台湾船员进行了信息采集,这批学员如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将成为国务院“惠台31条”发布以来第一批取得大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台湾地区船员。

当天,厦门海事局政务中心参照《台湾船员信息采集工作流程》,在接到台湾中华海员总工会的预约申请后,立即向对方负责人提供船员信息预录人表格,详细告知现场所需证件及照片要求。同时,安排专人将大部分信息提前录入,缩短现场采集时间。

厦门海事局政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为高效落实惠台举措,最大限度服务台湾地区船员取得大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该局不断优化信息采集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的无缝链接,为全面放开台湾地区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让危险货物不再危险

浙江海事织密安全监管网

□ 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胡华龙

全面体检聚焦隐患排查

近日,宁波海事局执法人员在进行一次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现场检查时发现,连接供油船和受油船的“输油软管”悬垂段过长,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对管路进行承重牵引,导致管口接头处负荷过度,加大了作业过程中“输油软管”被拉裂或脱落的可能性,存在燃油泄漏入海造成海洋污染的隐患。

发现隐患后,宁波海事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停止供受油作业,对供油船长进行批评教育,对该供油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对公司所属所有供油船进行排查,及时消除类似隐患。

“危险货物监管要防治结合,抓好源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浙江海事局危防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持续加强对辖区内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船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启了新一轮“大体检”。截至目前,浙江辖区共开展危险品船舶现场检查5551批次、查纠违章2045项。

记者注意到,在该负责人的办公桌上,放着几本《大型油轮安全监管指导手册》,里面详细地介绍了大型油轮安全监管各个环节的法规依据、职责边界和监管要点,还进一步根据大型油轮的特点分析了事故风险和应急措施大型油轮安全监管工作。“这是我们组织编写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重大风险源防控手册的成果之一。”该负责人说,该局还组织编写了《易流态化货物运输安全指导手

8月11日,舟山定海海事处执法人员联合舟山海关的执法人员对一集装箱实施开箱查验,发现内有数个纸箱上无任何标志和字符,无法通过纸箱外观判定箱内货物属性,且海关提供的报关单内也未体现货物的运输名称。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货主代理打开纸箱核查,结果箱内发现了疑似“香料制品”的液体货物。经过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鉴定,箱内发现的危险货物属于《国际海运危规》所列的第3类危险货物。

联合排查危险货物,堵住监管死角,每天这样的检查都在浙江上演。据了解,2019年上半年,浙江辖区全年危险货物进出港船舶达39448艘次,吞吐量1.96亿吨。面对严峻的安全监管形势和巨大的监管压力,浙江海事局时刻绷紧安全弦,从源头管控、综合治理、机制创新等多方面入手,切实保障辖区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的安全。

册),从安全报告、报港、预警预控、现场监管、协调联动、从业单位管理、航运公司管理及应急管理各环节梳理了重点工作和常见问题,切实指导基层海事机构依法监管、有效履职、确保安全。

此外,浙江海事局还严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审批关,持续加大危险货物瞒报打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目前,总计查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瞒报案件18起。

多元共治构建监管新格局

前不久,宁波海事局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执法人员登上停靠宁波穿山港区的香港籍集装箱船“NEW MINGZHOU 12”轮,现场检查该轮各项防污染工作。

“水上危险货物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唯有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综合治理的格局,才可以有效应对安全问题。”浙江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积极加强纵向、横向联系,主动参与地方政府组织

开展的专项安全大检查,强化各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全方位形成安全管理格局。

“前段时间,我们还联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信息互通通报工作的通知》,确立互通通报的工作机制,以实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各环节的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等。”该负责人说。

需要指出的是,除省级层面外,浙江海事局各分支海事局也加强与当地港航、交通、应急、环保等部门的协同,制度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严从细把住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关。台州海事局和台州市港航局召开了工作会商会,明确了双方建立互通互报机制;宁波海事局与宁波市港航局建立危险货物、易流态化货物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舟山海事局结合“铁拳行动”,集中开展辖区危险化学品海上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温州海事局和嘉兴海事局也建立了相应机制。目前一个对危险货物综合治理的格

局已经在浙江全面形成。

创新实践谋求长治久安

“以我们港区为例,改为报告制后,船舶到港无须等待审批完成即可作业,平均每一航次节省时间4—8小时不等。”8月11日,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018年7月16日起,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浙江海事局管辖的宁波舟山港水域内跨海事处辖区航行的,由进出港申报审批调整为报告制,“这大大提升宁波舟山港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通行效率,促进宁波舟山港区域物流便利化。”

据介绍,浙江海事局为助力浙江港口一体化改革,在确保危险货物有效监管的基础上,根据辖区实际,试点出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在宁波舟山港水域内航行以报告制代替申报审批制,制定发布《关于改进宁波舟山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这是浙江海事局努力进行制度创新,推动建立危险货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有效举措之一。

“近年来,我们针对辖区危险货物运输及季节性气象的特点,还注重恶劣天气危险货物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浙江海事局危防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每当有恶劣天气来临前,该局就会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预控,已经形成一整套完善的防控机制。

此外,在强化高温、雷暴期间危险品船舶装卸货现场监管、雨季易流态货物装运监管等方面,浙江海事局均有机可寻,取得了良好的管理实效。

镇江海事对在航船舶开展尾气排放检测

本报讯(通讯员 陈兴 熊超)根据“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统一部署,近日,镇江海事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在航船舶开展了尾气排放检测,这是长江江苏段进行的首次包含氮氧化物的船舶尾气排放检测。

当日上午,海事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登上上海巡艇,在长江仪征水道随机选取“奥华01”“康平369”等五艘船舶,对烟囱排气进行了检测。

本次检测采用了红外烟雾嗅探技术,将嗅探器置于船舶尾气排放口取样分析,通过分析船舶尾气中各成分的比值关系等指标,检测出氮氧化物、PM2.5、PM10等含量,单台发动机检测仅需十分钟。同时,执法人员向船民宣传了“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指导船方可以通过使用高品质燃油、采用船舶尾气后处理装置、靠港使用岸电等措施减少船舶对大气的污染。

氮氧化物易产生颗粒物和臭氧,是重大大气污染源,根据法规授权,海事部门以往对船舶大气污染的防治主要通过检测船舶燃油中的硫含量,进而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排放,此次直接检测氮氧化物尚属首次,掌握了宝贵的一手资料,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

安全监管360°

“2019年8月6日至8月31日,‘鸿翔88’轮在滨海大桥下游约500米处,进行西外环高速公路跨海河大桥临时支撑加固作业,昼夜施工,希望各航船注意。”8月3日,海河海事局向西外环大桥建设单位发放《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许可时间自8月6日始),并发布了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这标志着天津滨海新区西外环大桥施工建设工作正式开展。

西外环大桥位于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中南部,是滨海新区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对于天津市“双城双港”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海河两岸人民出行以及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工程立项以来,海河海事局作为海河下游水上交通安全主管机关,不忘初心、未雨绸缪,积极做好桥梁开工前期准备工作,与其他相关单位一同确保桥梁顺利开工建设,切实服务天津地方经济发展。



近日,武汉海事局阳逻海事处积极开展辖区到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现场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在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船员进行高温天气下危险作业方面的安全宣传,强调高温天气及时开启自动喷淋系统给甲板降温,提醒船员注意自身防暑,呼吁码头、船方一定注意作业安全,严格落实船舶防污染各项措施,共同保护美丽长江。

林伟鑫 程鹏 刘雅琴 摄

关累海事专项整治外籍砂船违规超载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赵清雷)为维护水域通航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近日,西双版纳海事局关累海事处制定监管措施,同时对关累码头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砂船开展违规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外籍砂船进出关累港较为频繁,这些砂船没有按要求勘划船舶载重线标识,

大多存在违规超载运输行为,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给海事部门造成较大的监管压力。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使船员提升自身安全意识;二是通过现场口头警

示教育、组织观看水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砂石船篇)等形式对船员、船舶所有人进行警示教育;三是召开相关专题会议,由船检人员对《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检验技术规则》有关规定进行讲解,要求各船舶必须根据有关规定清晰勘划船舶载重线标识和船舶、船艏、船艉水尺标识,并

按法规要求留有足够干舷。在我国水域航行、停泊、作业时,要遵守我国水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船舶、水域的安全。

目前,专项行动已取得明显效果,进出关累港的外国籍砂船超载运输行为大为减少。海事部门还将继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保障通航安全。

真抓实干助推民生项目落地生根

——海河海事局服务西外环大桥开工记

□ 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贝少军 李俊

府和天津海事局的安排和部署,海河海事局加入海河下游涉航企业搬迁改造指挥部航运保障组,协助配合完成限航前的船舶移出工作和航运保障工作,专门成立了航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清理船舶和设施、装备和航海配套保障、搜救分中心建设、三个年度运行维护及软环境配套设施建设等5大类28项具体任务分工和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为推进桥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5月,海河下游航道技术等级正式调整,海河海事局牢记安全监管使命、积极做好桥梁开工审核及发证工作,于6月21日发布《关于西外环高速公路跨海河大桥船舶通航有关事宜的通告》,并着手《水

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受理、审批工作。在西外环大桥施工单位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后,海河海事局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组织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技术评审会,对西外环大桥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防污染措施及应急准备进行全方位技术审查,加班加点按照法定程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终于在2019年8月3日向西外环大桥建设单位发放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保障了桥梁建设如期开展。

基础工作久抓,重点工作狠抓。记者了解到,对于西外环大桥开工建设的重要和难点工作——上游超高层船舶的移出工作,海河海事局积极行动,在完成对海河水域超高层

历经5小时,航程18海里,海河海事局组织相关单位将拖带总长度70米,拖带总宽度24米,最大高度19.2米的拖带船舶移入预定泊位。7月30日,另一艘超高船舶被拖带移出,为西外环大桥的开工建设扫清了障碍。

从前期工程准备的摸底、排查到后期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海河海事局始终践行着自身的担当与使命,履职尽责,坚持安全监管,坚持依法行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服务海河两岸人民便捷出行。

海河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西外环大桥的开工建设,是海河下游功能调整的序曲,也是海河海事局调整监管重点,谋求发展突破的开始,以此为契机,海河海事局会在忠实履行海事职责的基础上,不断丰富监管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措施,以更好的姿态、更鲜明的形象,争做海河下游水域的安全卫士,争做服务地方发展的排头尖兵。

云浮海事高效服务群众 “一次通办”船舶证书文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路锦江)“谢谢你们,没想到一次性就可以把开航前所需的船舶证书轻松搞定,省去了来回跑的时间,真的是太方便了!”8月12日,卢先生在云浮海事局政务中心享受了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的便利。

据悉,卢先生此次所办的船舶证书文书业务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垃圾记录簿等七项核发签发工作。

南部海区“碧海行动”首战告捷 “桂防13029”轮打捞出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蔡东辉)8月10日14时16分,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碧海行动”项目传来捷报:经36天艰苦奋战,现场施工人员终于将沉没在广西北北海海域的“桂防13029”轮打捞出水,标志着“碧海行动”首战告捷。

据悉,“桂防13029”轮于2018年3月沉没于广西涠洲岛西南方约19海里处,该船船长66米,船宽10米,型深4.99米,空载排水550.08吨,船龄约244。

自7月广州打捞局“南天顺/德华”船组进场实施打捞以来,现场施工人员克服了台风“韦帕”的不利影响,开展了水下探摸、清理沉船表面大量渔网和缆绳、穿引过底吊钩和掌环钢丝绳吊钩等工作,最终成功将“桂防13029”轮起浮出水并顺利装船,圆满完成打捞任务。

寻尸启事

2019年6月30日,根据群众报警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姚湖长江边发现一具男尸,尸长约1.67米,足长约24厘米,年龄约25至45岁,上穿黑色带帽长袖棉夹克,下穿黑色牛仔长裤,脚穿浅黄色运动鞋。

如有上述时间节点失踪且特征相符的失踪人员家属,请与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联系。联系电话:0714-6325110。

寻尸启事

2019年6月30日,根据群众报警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姚湖长江边发现一具男尸,尸长约1.70米,足长约24厘米,年龄约35至55岁,上穿黑色长袖夹克衫,下穿深灰色休闲裤,脚穿蓝色运动鞋。

如有上述时间节点失踪且特征相符的失踪人员家属,请与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联系。联系电话:0714-6325110。